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32號

原　　告　童錫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童似玉

　　童如花

　　童嬋娟

　　童清瑟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樺律師

被　　告　周龍風

　　隆福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玟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萬3,02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請求回復共有物，乃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該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而非以原告就該共有物

之應有部分價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㈠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887地號土地）上，附圖一編號A之地上物（含水泥鋪面、廢棄物、建物）拆除、移除及刨除（面積及位置俟測量後更正），並將該部分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㈡被告應將座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889地號土地）上，附圖一編號B之地上物（含水泥鋪面、廢棄物、建物）拆除、移除及刨除（面積及位置俟測量後更正），並將該部分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人各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2,678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㈣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騰空返還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所示之土地之日止，每月連帶給付原告5人各1萬0,212元。原告聲明第一、二項係請求被告返還占用土地，依前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所占用887、889地號土地面積之價額為準。查887、889地號土地於本件起訴時並無實際交易紀錄，於起訴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2,50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稽，則依原告略估被告占用887、889地號土地之面積分別約為1735、1696平方公尺計算，原告因被告返還所占用887、889地號土地可得受之利益應為857萬7,500元【計算式：2500×(1735+1696)=0000000】，加計聲明第三項部分請求之金額後，合計應為1164萬0,89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612678×5=00000000）。至聲明第四項乃附帶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予核定為1164萬0,8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3,020元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卉